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获悉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750.00	2016-10-28	2017-10-3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39
合计	-	750.00	-	-	-	5.39

注：2016年10月28日，沪美公司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万股，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1,500.00万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	用途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700.00	2017-10-30	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止	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	5.03	补充 流动 资金
合计	-	700.00	-	-	-	5.03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10.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03.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

3、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